

##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凌国际”、“原告”）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凌实业”、“被告”）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广州中院业已受理。被告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审理，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。本次重大诉讼及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18）、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被告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（2017）粤01民初85号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定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民辖终430号〕，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广州中院（2017）粤01民初85号民事裁定；
- 2、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### 四、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民辖终430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8月18日